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核列人力」及「非屬核列人力」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核列人力：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所聘以下人員。

1.行政人員：係指機構內擔任文書、出納、會計、總務之行政業務人員(包含主任)。

2.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人員。

3.護理人員：係指生活照顧機構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之人員。

4.教保員：係指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之人員，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2條之3規定之人員。

5.訓練員：係指生活重建機構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2條之3規定之人員。

6.生活服務員：係指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2條之2、3規定之人員，包括本國籍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之外籍看護工。

7.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療、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8.其他人員：係指上述以外之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例如廚師、工友、駕駛、機電維護……。

(二)非屬核列人力外籍看護工：係指除核列人力之外所聘定之外籍看護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